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select

聯絡人：郝辰修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2

電子郵件：hoochanshow@cpam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120044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1153649_1120044221_112D2030476-01.pdf、
1121153649_1120044221_112D2030477-01.pdf、
1121153649_1120044221_112D2030478-01.pdf、
1121153649_1120044221_112D2030479-01.pdf)

主旨：有關所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得否於
同一工地擔任多個職務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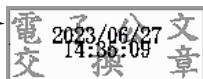
- 一、依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6月7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475號函送會議紀錄續辦。
- 二、查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
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
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
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另同法條第1項規定之執
行方式，本部業以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
令釋示在案；第30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
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前
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
地主任之業務。……」；第32條規定：「……營造業承攬
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

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第29條規定：「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第3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合先敘明。

三、另所提工地主任於竣工或停工時得否解職1節，查本署94年3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2029號函、111年12月13日營授辦建字第1110098200號函及本部97年10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函業已釋示在案（附件1）；至技術士得否兼職部分，本署111年6月15日營授辦建字第1113504214號函已有說明（附件2）；另公會所提建議專任工程人員在同一標案得兼任品管人員1節，請依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之相關認定要件依個案事實審認；如有疑義，請逕洽該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協處；至品管人員得否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任部分，則請洽該主管機關協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解釋函令公文說明

公文說明

主旨: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其施工期間所置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品管人員一節,敬請惠賜卓見,請查照。說明:一、依000君94年3月4日詢字第9402號函(附件)辦理。二、按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合先敘明。三、次查營造業工地主任同時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品管人員資格,兼任營造業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品管人員乙節,同法未有明文限制。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品管人員得否由營造業工地主任兼任,仍請就主管機關立場惠賜卓見,俾憑辦理。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何文晟

電話：(02) 87712880

傳真：(02) 87712709

電子信箱：tonnyh@cpa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因故停工或辦理工程中止，其工地主任之設置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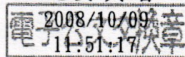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97年8月18日北府工施字第0970585580號函。
- 二、按營造業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營造業法第32條並明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為：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等，對於落實專業分工，確保公共安全及提升工程品質責任重大。又本部95年10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6186號函（副本諒達）略以，「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有賴工地主任親蒞現場辦理，始有確實掌握工地狀況並及時通報緊急狀況之可能，如允其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之工地主任，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本法第32條立法目的…」，合先敘明。
- 三、另查所詢為建築工程，建築法第55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一、變更起造人。二



、變更承造人。三、變更監造人。四、工程中止或廢止。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是建築工程因故中止，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該工程申請部分使用或部分拆除時，仍有施工行為，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至建築工程因故停工，該承造人（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並由該承造人（營造業）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負責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應辦理之工作。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sf1920@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009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工程申報竣工時可否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解除『工地主任』登錄」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028273號函轉貴府111年11月16日府工購字第1111013481號函辦理。
- 二、查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合先敘明。
- 三、貴府所詢工程竣工後至驗收合格期間，工地主任是否仍應

專職1節，查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業就應置工地主任及其應負責辦理法定工作部分定有明文；惟涉所詢上開疑義部分，因涉工程及履約實際認定事宜，仍請貴府本權責依法妥處。至如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工程採購契約等相關疑義部分，則請逕洽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協處。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sf1920@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3504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技術士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6月14日直工字第1114050649號函。
- 二、依營造業法第33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公司所詢「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之專業工程及特定施工項目，其現場配置之技術士人員是否應專職1節，有關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依上開標準表設置人數標準於工地設置技術士；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正本：直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